

证券代码：834739

证券简称：冠为科技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深圳市冠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深圳市冠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7年3月22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17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预计2017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深圳市丰和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丰和投资”）发生的房屋租赁费用合计为900万元。根据公司经营所需及市场行情的变化，公司拟与控股股东丰和投资签署《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》，根据双方签订的《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》，2017年公司房屋租赁费用合计金额将超出公司原预计金额1,119,552.96元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深圳市丰和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，持有公司84.74%的股份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年12月14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黄焕桂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| 关联方姓名/名称 | 住所 | 企业类型 | 法定代表人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
| 深圳市丰和投资有限公司 |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内E1栋6层 | 有限责任公司 | 黄焕桂 |

(二) 关联关系

深圳市丰和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，持有公司84.74%的股份；黄焕桂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长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公司经营所需及市场行情的变化，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对原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，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》。租赁面积合计为33,253平方米；租赁房屋的单位基本租金按房屋出租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25.36元计算，自2018年起在基本租金基础上每个自然年度递增5%，每期涨幅计入当年基本租金。即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，房屋租金为25.36元/平方米/月；2018

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，房屋租金为26.63元/平方米/月；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，房屋租金为27.96元/平方米/月；上述租赁价格从2017年1月1日起计算，2017年1月1日前的租赁价格按原合同执行，公司不需另行补缴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交易旨在维持房屋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保持一致，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，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定价原则，不存在公司与关联方相互输送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三）超出的累计金额及超出预计金额的原因

根据公司经营所需及市场行情的变化，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对原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，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》。根据双方签订的《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》，2017年公司房屋租赁费用合计金额将超出公司原预计金额1,119,552.96元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冠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冠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15日